

觀光傳播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行政、秘書、研考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行銷	一.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	<一>企劃行銷	1. 辦理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之企劃行銷。 2. 赴外縣市觀摩或參加城市行銷等相關活動或會議。
		<二>海外推廣 臺北城市意象	配合臺北市國際化政策，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，增加臺北之國際知名度，吸引海外人士至本市投資、觀光。
		<三>特別宣傳	配合本府重大施政重點及觀光業務需要，因應突發狀況及重要性政策即時宣導。
		<四>電化宣傳	1. 製作短片、電視節目於電視頻道播出，加強本府施政、城市建設及觀光宣導。 2. 將短片、電視節目宣導內容壓製成光碟片，利用各種管道（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、外賓參訪、國際性會議、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）廣為分送，增加宣導效益。 3. 製作短片於捷運電漿電視、公車 BeeTV 及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。 4. 製作靜態錄影帶，並於有線電視臺播放。

		5. 製播商業廣播電臺廣告或節目，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。 6. 透過網路廣告或關鍵字等行銷市政、臺北意象及觀光。
	<五>圖文宣傳	1. 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，規劃宣傳管道及宣導主題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。 2. 製作海報、戶外交通媒體廣告、捷運燈箱及看板、西門町跨街布旗、壁面帆布廣告、麗晶片等，並租用民間燈箱、購買雜誌及報紙廣告，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、本市觀光意象及重大活動。
	<六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	1. 配合跨年節慶，舉辦大型活動，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，提升臺北都會形象。 2. 與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舉辦提升臺北城市意象或促進觀光效益之活動。
	<七>力拔山河事故傷患醫療復健	透過醫療復建補助，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，撫平當年所留下的傷痛。
	<八>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	依據本府整體施政重點項目或觀光推展重點主題，辦理城市形象推廣及品牌塑造之行銷業務。
	<九>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	參與 2010 上海世界博覽會，辦理本市行銷活動及世博工作小組業務，以達城市行銷、推展觀光發展、提升臺北市全球視野及國際參與度之目的。
參.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畫	一. 觀光企劃 <一>觀光活動規劃與協調	1. 補助本市各類民間協會團體辦理各項觀光旅遊活動。 2. 協調府內外資源，協助推展觀光業務，發展本市觀光事業。

		<二>召開推動觀光發展相關會議	朝業界需求方向，召開觀光發展相關會議，推動本府觀光事務發展，以期更契合實際觀光市場導向，對觀光產業產生助益。
		<三>設置觀光旅遊網站	設置觀光旅遊網站，傳達本市友善及多樣化之旅遊環境，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，提高本市觀光旅遊人次。
		<四>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	與航空公司合作開發自由行市場。
		<五>辦理國際級魅力觀光據點計畫	辦理「孔廟歷史城區再生計畫」，改善孔廟、保安宮周邊觀光環境，提昇觀光品質。
	二. 會議展覽推廣業務	<一>推動會議展覽產業業務	1. 積極協助籌辦重大會議展覽，有效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臺北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。 2. 協調本府各局處資源以推廣本市重大會議及展覽。
		<二>參與國際旅展	參加國際旅展辦理本市觀光推廣活動。
		<三>參與國內旅展	辦理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。
		<四>行銷推廣郵輪旅遊	1. 針對郵輪旅遊市場設計創新旅遊產品，提高搭乘亞洲郵輪之歐美遊客至本市遊覽比率。

			2. 將本市優良商家納入遊程主題配套，以建立郵輪與觀光產業結盟策略合作模式。
肆. 觀光產業管理業務	一. 觀光產業管理	<一>觀光產業管理	1. 本市觀光旅館、旅館業、民宿輔導管理。 2. 辦理旅館雙語評鑑，以及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。 3. 補助本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。
		<二>觀光遊憩管理	1. 辦理本市溫泉區、觀光遊憩景點管理及觀光遊憩景點督考業務。 2. 觀光景點語音導覽系統第 3 期建置。 3. 溫泉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
伍. 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一. 城市旅遊	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	1. 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。 2. 熟悉旅遊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3. 城市導覽人員講習培訓規劃與執行。 4. 臺北市政府紀念品中心營運管理。 5. 城市紀念品規劃、設計與推廣。 6.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，加強行銷宣導。
	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	1. 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。 2. 旅遊服務中心場地管理事項。 3.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。 4.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5.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事項。
		<三>展館管理	1. 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 2. 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3. 展館網站管理事項。 4. 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 5. 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

			<p>6. 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</p> <p>7. 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</p> <p>8. 展館全館或部分常設展示廳更新事項。</p> <p>9. 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</p>
陸. 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	一. 編印觀光行銷書刊	<p>&lt;一&gt;臺北畫刊</p>	<p>1. 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臺北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樑，以圖文並茂之內容，闡釋臺北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加強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</p> <p>2. 每月出版 1 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、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等民眾出入頻繁之場所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、觀光飯店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以加強本市城市行銷及推廣本市觀光旅遊。</p>
		<p>&lt;二&gt;「Discover Taipei」外文定期刊物</p>	<p>1. 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以豐富精采的圖文內容，介紹臺北市各項發展及風土人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化風貌。</p> <p>2. 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國友人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加其對臺北市的了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</p>
		<p>&lt;三&gt;中外文觀光、行銷書刊</p>	<p>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除部分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用外，並定價展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</p>
		<p>&lt;四&gt;99 年觀光行銷日曆</p>	<p>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，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。</p>
		<p>&lt;五&gt;99 年臺北市便民手冊</p>	<p>透過彙整本府與市民生活相關之業務項目、法令規章、申辦方式等資訊，編印發行市民生活中頗具實用性的工具書。</p>
	二. 媒體服務	<p>&lt;一&gt;新聞發布暨聯繫</p>	<p>1. 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</p> <p>2. 蒐集觀光行銷活動之相關媒體報導，以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</p>

	務		3.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活動。
		<二>Upaper 市政版面宣傳	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版面每週二、五各 2 個版面，1 週共計 4 個版面，行銷、宣傳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、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，讓民眾即時取得相關資訊。
柒. 媒體行政	一. 傳播事業輔導及管理	<一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事宜	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事宜。
		<二>辦理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事宜	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13 條規定相關事宜。
		<三>辦理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事宜	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	<四>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事宜	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2 條規定及依第 24 條規定處分事宜。
		<五>辦理「菸酒管理法」事宜	辦理平面媒體違反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規定及依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事宜。

	<六>電腦遊戲分級爭議審查	依據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，辦理電腦遊戲軟體分級爭議審查事宜。
	<七>出版品分級管理	依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，輔導本市出版品分級事宜。
	<八>傳播事業登記	1. 辦理錄影節目帶業申登、變更及廢止等業務。 2.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登、變更及廢止等業務。
	<九>錄影節目帶業管理	1. 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，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。 2. 依據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定，輔導本市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。
	<十>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	1. 執行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，實施不定期、不定點查察。 2. 輔導電影片映演業，落實執行電影分級制。
	<十一>「消費者保護法」事宜	1. 辦理學習教材（出版品、錄影節目帶）消費爭議案件。 2. 辦理電影院消費爭議案件。 3. 辦理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案件。
	<十二>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	維護保養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，以確保正常運作，改善本市部份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情形。
	<十三>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	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事宜，促使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及合理使用。
	<十四>有線電視輔導管理	1. 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各相關單位處理有線電視纜線附掛事宜，維護民眾權益及市容觀瞻。 2. 防止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違法節目及廣告，並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頭端機房、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。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舉辦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法令說明會及業務研討等會議。</li> <li>4. 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率。</li> <li>5.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。</li> <li>6. 辦理有線電視相關事項之推廣活動。</li> </ul>
捌. 視聽資訊	一.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	<一>視聽製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沖印。</li> <li>2. 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。</li> </ul>
		<二>資訊業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業務需求，建立本局資訊網路架構，全面推動網路應用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目的。</li> <li>2. 台北旅遊網之擴充建置，含規劃、管理、維護，並祈與業界現有網站進行介接。</li> <li>3. 配合辦公室自動化進行本局內網、探索網、旅服中心網站功能及設備之更新維護。</li> <li>4. 為延續本局無紙化政策將持續建置相關資訊設備以達環保之目標。</li> <li>5. 建立資訊安全制度、資訊備份機制。</li> <li>6.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。</li> </ul>
玖. 廣播業務	一. 節目及工務管理	<一>節目及工務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升都會生活資訊服務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</li> <li>2. 強化與聽眾互動服務，扮演市民與市府溝通平臺。</li> <li>3. 提供防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</li> <li>4. 推動都會休閒，加強臺北行銷。</li> <li>5. 走出戶外，貼近聽眾，拓展聽眾族群。</li> <li>6. 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積極協助市政之推展。</li> </ul>
		<二>提升播音品質汰換音質等配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升製播機具及設備維護，提升播音效能。</li> <li>2. 辦理七星山機房圍牆及鐵塔地基整建工程，保障機房及鐵塔使用安全。</li> </ul>



			3. 汰換舊型 FM 調頻天線，提升聽眾收聽品質。
拾. 建築及設備	一. 營建工程	<一>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	1. 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建置工程（第 2 期）。 2. 觀光導覽地圖牌座設置工程(第 6 期)
	二. 其他設備	<一>視聽資訊設備	1. 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 2. 專業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週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
拾壹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

承辦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1999 轉 8519

機關首長核章：